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8 号-2 钓鱼台山庄 36 号东华图教育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签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电话、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二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10-8802893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97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